



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 (二)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 (三)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四)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 (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 (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 (五)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 (六)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



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二)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 (三) 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 1.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